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97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NGA1TJB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97 号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 0000169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诺德股份 2025 年度合并收入的 0.3%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200 万元（取整数）。诺德股份近三年利润总额波动很大，因此选取合并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且选取低百分比确认重要性水平。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所述，诺德股份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5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 (二)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7”所述，诺德股份 2025 年度按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产品收入 1.21 亿元，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合计 133.07 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 35.50%，期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9.24 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 115.09%。尽管这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但诺德股份仍承担了全口径贸易额下的应收款项可能因客户信用恶化或诉讼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回收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诺德股份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9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告显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 2024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支付了 8000 万元作为尽调的定金。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诺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5 号)(公告编号: 临 2024-042)。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25 号)(公告编号: 临 2024-049), 认定公司在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90.2%股权交易时,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574.22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82%, 公司未及时披露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相关事项, 故予以监管警示。

诺德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5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8 号),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 该收购事项已暂缓, 支付的定金暂未收回, 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 2、诺德股份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是未及时披露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事项, 诺德股份对上述事项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

##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诺德股份目前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 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诺德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



#### 4、对广泛性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是未及时披露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相关事项,不涉及诺德股份的主营业务。

诺德股份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由于诺德股份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事项中涉及已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金额重大但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而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诺德股份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对该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错报，因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对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诺德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诺德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诺德股份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099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0756 号关于对诺德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娟娟



谢娟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出资额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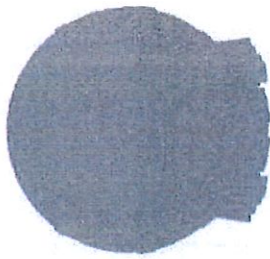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姓名: 周俊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5122024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委托方出

一、注册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证书只限在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放在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北京中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2.5.26





姓名: 谢娟娟  
 Full name: Xie Juan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910013089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910013089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6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086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9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9/29



谢娟娟(3100000060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娟娟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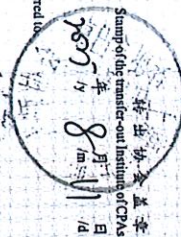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